

開南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00 分

地點：N407 會議室

主席：陳教務長武正

出席：詳簽到單

壹、報告事項

101年06月21日(星期四)100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1011070098)，已於101年06月26日(星期二)寄送各開課單位核備。

貳、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檢附觀光運輸學院各系所修訂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物流系提一擬修訂 101 學年度大學部、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表提請審議。

1. 本案業經物流系 101 年 7 月 2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6 次系課程委員會及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及 101 年 8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2. 條文對照表：

101 學年度大學部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航運英文(+上)	2	必	大二下	航運英文(1)	2	必	大二下
航運英文(2下)	2	必	大三上	航運英文(2)	2	必	大三上
國際物流英文(+上)	2	必	大三下	國際物流英文(1)	2	必	大三下
國際物流英文(2下)	2	必	大四上	國際物流英文(2)	2	必	大四上

101 學年度進修部(101 學年度入學二年級以上適用)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航運英文(+上)	2	必	大三上	航運英文(1)	2	必	大三上
航運英文(2下)	2	必	大三下	航運英文(2)	2	必	大三下
國際物流英文(+上)	2	必	大四上	國際物流英文(1)	2	必	大四上
國際物流英文(2下)	2	必	大四下	國際物流英文(2)	2	必	大四下

二、觀光系提一擬修訂 100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規劃表，提請審議。

1. 本案業經 101 學年度 101 年 8 月 11 日觀光系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及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及 101 年 8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

程委員會通過。

2. 刪除 100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規劃表下方說明。

3. 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刪除	※ 依本所課程設計，特別推薦下列發展領域及研修課程： (1) 創意觀光與服務行銷－觀光餐旅服務品質管理、觀光餐旅行銷管理、觀光餐旅人力資源管理、觀光餐旅電子商務、觀光全球在地化發展 (2) 在地化觀光發展－觀光全球在地化發展、觀光環境管理研究、海洋觀光與政策、旅遊經營專題、生態旅遊發展、觀光地理資訊系統、民宿經營管理專題、襲產與文化觀光研究 (3) 主題餐旅經營管理－飲食文化趨勢分析、餐飲經營專題、旅館經營專題、餐飲安全與健康專題、觀光餐旅服務品質管理、觀光餐旅行銷管理、民宿經營管理專題 (4) 會展與節慶活動管理－飲食文化趨勢分析、旅館經營專題、觀光餐旅行銷管理、會展與博覽會專題、旅遊經營專題 (5) 其他領域－與指導教授商討後再組合選修課程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檢附商學院各系所修訂課程規劃表，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有關行銷學系修正 101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乙案。

1. 經商學院 101 年 9 月 26 日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2. 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時間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時間
行銷管理	3	必	101 /一 下	行銷管理	3	必	101 /二 上
行銷企劃	3	必	101 /三 下	行銷企劃	3	必	101 /三 上
行銷研究	2	必	101 /三 下	行銷研究	2	必	101 /三 上
國際行銷管理	3	必	101 /二 上	國際行銷管理	3	必	101 /三 下
策略行銷	3	必	101 /三 上	策略行銷	3	必	101 /三 下
行銷個案分析	2	必	101 /三 上	行銷個案分析	2	必	101 /三 下
刪除				畢業專題實習	3	必	101 /四 下
畢業專題實習(上)	1	必	101 /三 下	新增			
畢業專題實習(下)	2	必	101 /四 上	新增			

二、有關財務金融學系 10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表修訂乙案，提請 討論。

1. 經商學院 101 年 9 月 26 日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2. 擬取消「學生畢業前需至少考取一張財金相關證照(金融市場與職業道德不記入相關證照中)，始得畢業」之規定。

3. 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備註：</p> <p>1. 本系畢業應修習 <u>128</u>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科目」<u>64</u> 學分，佔 50%；「專業選修科目」<u>18</u> 學分，佔 14%；「通識教育課程」至少 <u>28</u> 學分，佔 22%。其餘 18 學分，佔 14%，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p> <p>2. 「通識教育課程」需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p> <p>3. 學生畢業前需至少考取一張財金相關證照（金融市場與職業道德不記入相關證照中），始畢業。</p> <p><u>34. 本專業必修課程於 101 年 05 月 01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01 年 05 月 01 日教務會議核備。</u></p>	<p>備註：</p> <p>1. 本系畢業應修習 <u>128</u>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科目」<u>64</u> 學分，佔 50%；「專業選修科目」<u>18</u> 學分，佔 14%；「通識教育課程」至少 <u>28</u> 學分，佔 22%。其餘 18 學分，佔 14%，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p> <p>2. 「通識教育課程」需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p> <p>3. 學生畢業前需至少考取一張財金相關證照（金融市場與職業道德不記入相關證照中），始畢業。</p> <p>4. 本專業必修課程於 <u>101 年 05 月 01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01 年 05 月 01 日教務會議核備。</u></p>	<p>於 10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表「備註」欄，取消第 3 點。</p>

三、新訂 101 學年度企業管理國際學士學程課程規劃表乙案，提請 討論。

四、修訂國際企業學系修訂 101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規劃表備註，提請 討論。

1. 經商學院 101 年 10 月 08 日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2. 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1. 本系畢業應修習 40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科目」16 學分，「專業選修科目」24 學分。</p> <p>2. 本系碩士生必須撰寫「碩士學位論文」。學位論文必須成立學位論文委員會，辦理公開口試，修改通過後，才可完成修業規定。學位論文不列入畢業學分。</p> <p>3. 本系「先修專業科目一門」：企業概論(3)或國際企業管理學(3)或管理學(3)。先修科目不列入畢業學分。</p>	<p>1. 本系畢業應修習 40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科目」16 學分，「專業選修科目」24 學分。</p> <p>2. 本系碩士生必須撰寫「碩士學位論文」。學位論文必須成立學位論文委員會，辦理公開口試，修改通過後，才可完成修業規定。學位論文不列入畢業學分。</p> <p>3. 本系「先修專業科目一門」：企業概論(3)或國際企業管理學(3)或管理學</p>	<p>101 學年度碩士課程規劃表備註項目新增條件</p>

<p>4.「學習護照」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合格後，始得畢業。(依開南大學「學習護照」課程施行辦法)。</p> <p>5.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及格，或 TOEIC550 分、IELTS4、TOEFL IBT47 以上，始得畢業。</p> <p><u>6.學生畢業前需取得商管相關專業證照至少一張，始得畢業。</u></p> <p><u>7.已公開發表至少一篇(含)以上研究論文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期刊，其發表作者順序不拘，惟同篇文章以一人申請為限。</u></p> <p>86.本課程於 年 月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年 月 日教務會議核備。</p>	<p>(3)。先修科目不列入畢業學分。</p> <p>4.「學習護照」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合格後，始得畢業。(依開南大學「學習護照」課程施行辦法)。</p> <p>5.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及格，或 TOEIC550 分、IELTS4、TOEFL IBT47 以上，始得畢業。</p> <p>6.本課程於 101 年 05 月 01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1 年 05 月 01 日教務會議核備。</p>	
--	---	--

五、修訂國際企業學系修訂 101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備註項目，提請討論。

1. 經商學院 10 月 08 日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2. 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1.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科目」64 學分，佔 50%；勞作教育必修 2 學分，佔 1.5%，公益服務必修 2 學分，佔 1.5%，「專業選修科目」18 學分，佔 14%；「通識教育課程」至少 28 學分，佔 22%。其餘 14 學分，佔 11%，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p> <p>2.「通識教育課程」需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p> <p>3.「學習護照」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合格後，始得畢業。(依開南大學「學習護照」課程施行辦法)。</p> <p>4.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初級及格，或 TOEIC、IELTS、</p>	<p>1.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科目」64 學分，佔 50%；勞作教育必修 2 學分，佔 1.5%，公益服務必修 2 學分，佔 1.5%，「專業選修科目」18 學分，佔 14%；「通識教育課程」至少 28 學分，佔 22%。其餘 14 學分，佔 11%，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p> <p>2.「通識教育課程」需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p> <p>3.「學習護照」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合格後，始得畢業。(依開南大學「學習護照」課程施行辦法)。</p> <p>4.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初級</p>	<p>101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備註項目修改</p>

TOEFL 同等級分數，始得畢業。 <u>5.學生畢業前需取得商管相關專業證照至少一張，始得畢業。</u> <u>6.</u> 本課程於 年 月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年 月 日教務會議核備。	及格，或 TOEIC、IELTS、TOEFL 同等級分數，始得畢業。 5.本課程於 101 年 05 月 01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1 年 05 月 01 日教務會議核備。	
---	--	--

決議：

- 一、校外委員王旭教授提議：針對財金系取消學生考取證照一案，建議依教育部學校評鑑為考量。假如移除「學生畢業前考取相關證照，始畢業。」將來學生考取證照人數會減少，請學校斟酌。
- 二、教務長陳教務長回覆-學校會多鼓勵學生積極考取相關證照，提高學生將來的就業競爭能力，此「學生畢業前考取相關證照，始畢業。」規定，尊重各系院的考量和要求。
- 三、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檢附資訊學院各系所修訂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創意學程提-100、101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修訂案。
 1. 本案業經 101 年 8 月 24 日召開 101-01 院課程會議通過。
 2. 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時間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時間
刪除				備註欄： 4. 本學程學生均須於畢業前修畢【智慧財產權】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檢具專長審議委員會 100 學年度第 13 次至 101 學年度第 4 次審議結果，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截至 101 年 10 月 15 日，統整共計 7 次專審會。將會議決議通過、不通過之課程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 二、100 學年度第 13 次至 101 學年度第 4 次專審會審議結果。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12 點 45 分

開南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課程委員會簽到單

時間：101 年 10 月 23 日 (星期三) 上午 12 點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持人：陳教務長武正

出席(列)席人員：

商學院院長	陳得茂	資訊學院院長	
觀光運輸學院院長	林碧貞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院長	蘇喜
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終身教育部主任	王培雄
國際事務中心主任 (IHP)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許悅玲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主任	呂善善	資訊管理學系主任	許榮隆
國際企業學系主任		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主任	劉瑞華
會計學系主任	李丁文	資訊傳播學系主任	紀娜
財務金融學系主任	張民忠	創意產業與數位整合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行銷學系主任	劉子華	保健營養學系主任	程仁華
專案管理研究所所長	曾淑如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主任	
法律學系主任	鄭善中	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主任	
公共事務管理學系主任	黃榮源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主任	楊曉暉
應用日語學系主任	洪以同	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主任	陳淑

開南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課程委員會簽到單

時間：101 年 10 月 23 日 (星期三) 上午 12 點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持人：陳教務長武正

出席(列)席人員：

應用英語學系主任		空運管理學系主任	邱雅婷
數位應用華語文學系主任	梁政豪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主任	林慧貞
體育室主任	戴偉謙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主任	張志超
軍訓室主任		國立台灣大學教授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黃宇才	元智大學教授	王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長	吳正	校友會代表	
雙連安養中心執行長	蔡芳文	學生代表 1	林瑋倫
學生代表 2	賴建富	學生代表 3	鍾桐翕
學生代表 4		課務組組長	劉世順
人事室	蔡煒喬	課務組約聘人員	簡曉明